

2007年9月17日至18日，维也纳

## 会议报告

### 导言

1. 2007年9月17日，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高级代表 Sergio Duarte 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条约保存人）宣布依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开幕。
2. 在会议开幕之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下列 106 个国家和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依照议事规则第 40 条，下列其他国家出席了会议：巴巴多斯、伊拉克和巴基斯坦。
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条，下列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5. 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有 16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载于 CTBT-Art.XIV/2007/INF.2 号文件。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暂定名单载于 CTBT-Art.XIV/2007/INF.3 号文件，其中包括出席会议的国家、其他国家、专门机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组织安排和程序性决定

7.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和哥斯达黎加担任会议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Ana Teresa Dengo 大使主持通过了临时议程草案(CTBT-Art.XIV/2007/2/Rev.1)中所列的组织安排和议程项目。奥地利常驻代表 Thomas Stelzer 大使主持了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以及关于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的临时议程项目 12 部分的讨论。



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CTBT-Art.XIV/2007/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和拟议时间表（CTBT-Art.XIV/2007/2/Rev.1），议程项目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确认会议秘书
  8.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9. 主席发言
  1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11. 发表关于合作促进条约生效的进展报告
  12.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审议最后宣言草案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14. 非签署国发言
  15.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6. 通过最后文件
  17. 由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产生的任何事项
  18. 通过会议报告
  19. 会议闭幕。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选举新西兰、波兰和南非代表为会议副主席。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并经主席提议，会议设立由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Art.XIV/2007/5）。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会议确认了联合国秘书长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Tibor Tóth 先生担任会议秘书的任命。

## 会议的工作

13. 会议共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并收到下列文件：

CTBT-Art.XIV/2007/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XIV/2007/2/Rev.1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XIV/200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2007年，维也纳）
CTBT-Art.XIV/2007/4*	签署国和批准国根据 2005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中的(k)项措施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CTBT-Art.XIV/2007/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TBT-Art.XIV/2007/WP.1	最后宣言草案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CTBT-Art.XIV/2007/WP.2*	会议报告草稿
CTBT-Art.XIV/2007/INF.1/Rev.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与会者须知
CTBT-Art.XIV/2007/INF.2	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3 条请求取得出席会议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CTBT-Art.XIV/2007/INF.3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暂定与会者名单

1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高级代表 Sergio Duarte 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向会议致辞。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联邦部长 Ursula Plassnik 女士和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代表当选为会议主席的国家共同向会议致辞。会议期间两位部长相继主持了议程项目 12 下的议事过程。Stagno 部长主持了第三次全体会议。
1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Tibor Tóth 先生向会议致辞。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1，澳大利亚常驻代表 Peter Shannon 大使专题介绍了关于采取 2005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CTBT-Art.XIV/2005/6，附件，2005 年 9 月 26 日）中的(c)项措施，在合作促进条约生效方面的进展报告。根据 2003 年《最后宣言》第 10(e)项措施和 2005 年《最后宣言》第 11(e)项措施任命的协助协调国履行其职能的特别代表 Jaap Ramaker 大使介绍了关于他在这方面活动的报告。
18. 在 9 月 17 日至 18 日第一至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2，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条约生效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下列 41 个出席会议的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 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0 条，巴巴多斯和巴基斯坦这两个非签署国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的 Lilly Gundacker 女士代表出席

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

## 会议闭幕

21.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3 和 1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在通过《最后宣言》时，会议注意到下列非签署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巴巴多斯、伊拉克和巴基斯坦。会议对他们表示欢迎并对他们出席会议表示赞赏。主席通知会议，其打算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尽快将《最后宣言》发送给所有国家。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题为“由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产生的任何事项”的议程项目 17，并注意到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中所载的规定。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报告。

## 附件

### 最后宣言

1. 我们，条约批准国，与条约签署国一道，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目的是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根据条约第十四条赋予我们的任务授权，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采取何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加快条约的批准进程，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从而使世界摆脱核武器试爆。
2. 我们重申，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我们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一切其他核爆炸是实现全面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有效措施。因此，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是朝实现核裁军的系统进程中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
3. 国际社会致力于制定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主要文书。联合国大会、其他多边和区域机构及倡议对条约及其尽早生效表示了压倒性的支持，它们呼吁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重申为使条约尽早生效，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正如参加讨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国际论坛的各国所公认的，这是朝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所作的系统和渐进努力的一个切实步骤。
4. 我们注意到，在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接近达到普遍加入条约。迄今已有 177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40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自 2005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 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5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其中包括条约附件 2 所列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一个国家。这一进展表明绝大多数国家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并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核爆炸的坚定决心。在条约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中，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 34 个国家还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
5. 尽管取得了进展和条约得到几乎普遍的国际支持，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后已经过了十一年而仍未生效。自 2005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关国际形势的发展使得如今条约在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更广泛框架内生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我们大力鼓励附件 2 所列国家采取具体措施批准条约。我们还赞扬为促进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创造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鼓励这些国家考虑作为一种备选方案，以一种协调的方式批准条约。同时，我们重申我们为条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其早日生效而努力的承诺。
7. 我们确认签署国和批准国为鼓励和协助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而开展的一系列广泛的双边和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并商定我们要加强鼓励各国批准条约的努力。这项工作的重点应特别放在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我们对特别代表在促进条约生效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一致认为他应继续支持第十四条协调员的工作。
8. 根据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我们重申结束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坚定决心。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此种核爆炸。继续坚持自愿遵守暂停核试验的承诺固然十分重要，但是达不到条约生效的相同效果，条约生效将向国际社会提供这样一个前景，即对结束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我们重申对条约规定的各项基本义务的承诺，并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任何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的核试验，我们铭记联合国大会的决议（A/RES/61/104），强调需要通过圆满执行六方会谈框

架内商定的《共同声明》及执行该声明的《初步行动》而和平解决核问题。我们还认为，上述事件突出说明，迫切需要条约尽早生效，从而按照条约的规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条约生效时完成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建立。

9.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保持建立核查机制所有要素的势头至关重要，这一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将能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条约生效后核查机制的全球部署将是史无前例的，从而确保对各国遵守其条约方面的承诺抱有信心。为此，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的切实支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其各项任务，包括现场视察方案和逐步发展在条约生效时能够满足核查要求的国际监测系统并扩大其覆盖范围。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该系统目前拥有 200 多个经核证的设施，并且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情况良好。
10. 我们认为，目前正在建立的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除了其基本功用外，将能带来各种科学和民用方面的惠益，包括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方面的惠益。我们将继续探讨在遵守条约情况下确保这些惠益能够被国际社会广泛共享的途径。
11.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继续为促进条约早日生效而努力，并为此采取下列措施。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认识到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我们：

- (a) 将不遗余力地并利用我们所能利用的符合国际法的一切手段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本次大会所产生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有关国家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促进条约生效而提出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 (c) 商定各批准国将继续保持推选协调员的做法，通过与各有关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旨在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 (d) 将保有一份批准国之间的联系国名单，这些国家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促进条约生效的活动；
- (e) 商定根据 2003 年、2005 年和 2007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协议指定的特别代表将继续协助协调国履行其促进条约生效的职能；
- (f) 鼓励在举行其他区域会议的同时组织举办区域讨论会，以增进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
- (g)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各项国际合作活动，并举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 (h)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并临时展示核查技术民用和科学应用方面的惠益，特别是在环境、地球科学技术、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其他灾害警报系统等方面的惠益；
- (i) 建议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在批准程序和执行措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援助以加强这些活动和扩大其影响，并保持一个联系点以便交换和传播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j)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担任“协调中心”，收集关于批准国和签署国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信息，维护和更新根据签署国为此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公共网站上提供的资料编制的信息概览，从而有助于促进条约生效；
- (k) 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开展合作，以提高和加强对条约及其宗旨以及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的认识和支持。

##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措施附录

## 国家名单

##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富汗	吉布提	列支敦士登	卢旺达
阿尔巴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立陶宛	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卢森堡	圣卢西亚
安道尔	萨尔瓦多	马达加斯加	萨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厄立特里亚	马尔代夫	圣马力诺
阿根廷	爱沙尼亚	马里	塞内加尔
亚美尼亚	埃塞俄比亚	马耳他	塞尔维亚
澳大利亚	斐济	毛里塔尼亚	塞舌尔
奥地利	芬兰	墨西哥	塞拉利昂
阿塞拜疆	法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加坡
巴林	加蓬	摩尔多瓦	斯洛伐克
孟加拉国	格鲁吉亚	摩纳哥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德国	蒙古	南非
比利时	希腊	黑山	西班牙
伯利兹	格林纳达	摩洛哥	苏丹
贝宁	圭亚那	纳米比亚	苏里南
玻利维亚	海地	瑙鲁	瑞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教廷	荷兰	瑞士
博茨瓦纳	洪都拉斯	新西兰	塔吉克斯坦
巴西	匈牙利	尼加拉瓜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保加利亚	冰岛	尼日尔	多哥
布基那法索	爱尔兰	尼日利亚	突尼斯
柬埔寨	意大利	挪威	土耳其
喀麦隆	牙买加	阿曼	土库曼斯坦
加拿大	日本	帕劳	乌干达
佛得角	约旦	巴拿马	乌克兰
智利	哈萨克斯坦	巴拉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库克群岛	肯尼亚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斯达黎加	基里巴斯	菲律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科威特	波兰	乌拉圭
克罗地亚	吉尔吉斯斯坦	葡萄牙	乌兹别克斯坦
塞浦路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瓦努阿图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罗马尼亚	越南
丹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俄罗斯联邦	赞比亚

**B. 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条约方能生效）**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法国	罗马尼亚
阿根廷	德国	俄罗斯联邦
澳大利亚	匈牙利	斯洛伐克
奥地利	意大利	南非
孟加拉国	日本	西班牙
比利时	墨西哥	瑞典
巴西	荷兰	瑞士
保加利亚	挪威	土耳其
加拿大	秘鲁	乌克兰
智利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越南
芬兰		

**2.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

中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埃及	以色列	

**3. 列于条约附件 2 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